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科技园甘李 6 路 7 号吓围工业区
4 号厂房 401A）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4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5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5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7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8
七、有关声明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科威股份

证券代码：832504

法定代表人：吴玉芹

董事会秘书：匡五寿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科技园甘李 6 路 7 号吓围工业区 4
号厂房 401A

电话：0755-86102897

传真：0755-260390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kovitest.com/>

电子邮箱：hr@kovitest.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章程的第十九条增加第二款如下：“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则此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为刘文勇，发行数量 10,000,000 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刘文勇，男，汉族，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年任职于深圳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市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创立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担任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文勇与公司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刘文勇为公司在册股东—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刘文勇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

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定向发行 10,000,000 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有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附生效条件之〈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议〉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暨定向增发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改〈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为刘文勇，但不会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健康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经营实力显著增强；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显著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文勇

2、签订时间

2016年1月28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认购公告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协议由双方签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

乙方成为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后，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售人员的，需遵守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已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6865

传真：0755-82023466

项目负责人：侯海飞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洁海

住所：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33339800

传真：0755-33339833

经办律师：彭商翁 孔富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玉芹：_____ 杨直文：_____ 吴成彬：_____

杨 波：_____ 刘 宁：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黄 政：_____ 李亚宁：_____ 张军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玉芹：_____ 杨直文：_____ 张小华：_____

匡五寿：_____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